窗体顶端

**关于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注意事项**

1. 小论文录用未见刊的研究生，仅可领取毕业证书，小论文见刊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如确因工作等需要，可提供相关证明至学院领取学位证书扫描件。小论文见刊后，须提供论文发表期刊的原件及复印件至学院领取学位证书，学院留存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查。
2.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自行领证时需持本单位人事部门同意领证的证明。（本校委培或定向的教师除外）。
3. 委托他人（在校学生、教职工等）领取证书，须提供委托人的委托书以及委托人、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请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务必在一年内领取证书，否则证书将交档案室保存。
5. 重要提示：上海市将从各高校直接调取毕业生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后期抽检，请各位同学根据答辩意见及时对论文进行完善。在系统中提交终稿论文以及向图书馆提交论文前，务必对论文进行核查并确认所提交论文为定稿后的版本。